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各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在海宁市许村镇建设路 118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监事张建福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 3 位，实到监事 3 位，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经过现场表决的方式，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，一致同意选举张建福先生（简历详见附件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一致，即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。

备查文件：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附件

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张建福先生，中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出生于 1963 年 2 月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中级工程师。1985 年 8 月起先后担任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含前身）生产部经理、技术部经理，现为公司技术中心经理。2001 年 8 月至 2007 年 8 月，任公司监事；2007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第三届和第五届监事会主席。

张建福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965,262 股，与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 5%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部门的惩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且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，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中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。